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0755-82918934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政府及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区政府签订的或区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有关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

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全区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

5.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9.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度福田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为福田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和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本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如下：

1.聚焦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擦亮福田法治名片；

2.聚焦建设高水平法治政府，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3.聚焦保障河套合作区法治建设，护航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4.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动能；

5.聚焦做优做实公共法律服务，更好回应群众法治需求；

6.聚焦筑牢安全发展防线，助力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根据区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编制的规定，完成了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工作，当年度部门预算基本达到合理规范要求；同时结合本单位当年度的工作安排和年度主要任务设置了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及安排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2025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8,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48 万元，预算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0.2%。部门预算支出 8,5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51 万元、公用经费 166 万元、项目支出 6,331 万元，预算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0.2%。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人员编制调整、退休人员增加等人员变动以及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2025 年，本单位根据年度

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7,937.6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10.40万元，下降7.14%，其中人员经费减少152.91万元、公用经费减少2.90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54.59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相关预算编制文件要求编制2025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5年，本单位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本单位所申报的22个二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本单位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相关文件的要求填报，2025年全年共编报8个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完整性：本单位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每个项目完整填报了项目政策、测算依据、每个季度资金支出计划、年度目标、长期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工作时效及成本方面的绩效指标及对应的指标值；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的效益指标及对应的指标值；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及其他满意度指标及对应的指标值。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安排等内容设置项目的绩效目标，并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及满意度等维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大部分项目立项依据明确，年度绩效目标清晰、明确、细化且量化。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本单位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方面。2025 年，本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本单位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2,101.0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094.0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67%，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较好。

（2）财务管理方面。2025 年，本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流程进行资金支付、会计核算，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同时，本单位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指标调整、调剂，累计调整资金 44.63 万元，调整幅度控制在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预算执行管理与控制水平较高。

（3）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本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2 月、10 月将 2025 年部门预算及 2024 年部门决算在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本单位常规性项目经费一般提前申请下达到部门，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重点履职类项目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主体责任。

（2）项目监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控、动态调整，及时掌握项目实际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本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和资产处置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本单位资产主要分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 2025 年底，固定资产总额 875.44 万元，无形资产总额 792.32 万元。本单位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国有资产收益全额及时上缴国库，不存在管理松散，不存在已到报废期限或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待报废的情况，待报废资产经上级部门审批进行处置，流程合法合规。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资产使用状况分为：在用、出租出借、闲置和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2025 年，固定资产为在用状态 875.44 万元，出租出借状态 0.00 万元、闲置状态 0.00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状态 0.00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固定资产管理较好。

4.人员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核定行政编制人数 34 人，年末在职人员 37 人，其中实有公务员 25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6 人；劳务派遣人员 37 人，特聘 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1%，编外人员控制率 54.3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良好，编外人员控制方面有待提升。

5.制度管理

规范单位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福田区司法局自行采购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福田区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福田区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福田区司法局预算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同时，本单位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参照相关的绩效管理办法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开展 2025 年绩效运行监控、202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2025 年度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5 年度本单位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聚焦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擦亮福田法治名片。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深化全域治理“法治城市”改革，整合资源、加强联动，推动福田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深入挖掘依法治区实践典型经验，积极宣传推广上报先行先试、具有学习借鉴

价值的经验做法，持续扩大福田依法治区工作的晓喻度。统筹推动涉外法治建设，建立涉外法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机制，搭建涉外法治交流平台，推进法治领域务实合作。建设福田区企业合规服务中心，在重点领域、行业探索制定企业合规指引性文件。

2.聚焦建设高水平法治政府，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健全涉企“综合查一次”机制，建立执法协调工作考核机制，创设法治街道建设指标体系。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探索建立行政复议纠纷化解联席会，推动我区首批行政复议官任命履职，建立区级行政复议专家委员会。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深调研，确保工作谋划前瞻性。提升法律服务保障效能，规范政府法律顾问管理。

3.聚焦保障河套合作区法治建设，护航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积极争取粤港澳联营所与境外律所代表处设立审批、港澳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备案等省级事权下放河套。构建知识产权国际纠纷防范处置机制，制定知识产权国际纠纷防范指引，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发布河套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充分发挥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的平台作用，强化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合作共建，打造商事调解特色品牌。

4.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动能。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招商引才机制，打造全国律师行业“第三级”核心承载区，重点引育关键紧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落户，协同香港推进金融、法律护航企业出海机制，加速形成法律服务业产业集群。

5.聚焦做优做实公共法律服务，更好回应群众法治需求。丰富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创新法律科技应用机制。健全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体制机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设人民群众身边的“法治客厅”。强化“1+4+N”现代化特色化公共法律服务集群建设，迭代优化“福田法务掌中宝”小程序，深化“公证+”服务模式。建设长者法律服务中心,助推涉老行业合规化发展。

6.聚焦筑牢安全发展防线，助力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打造“民生律师团”基层法律服务品牌阵地，建强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补强基层法治力量。联合法院推进金融非诉解纷机制改革，建设商事金融纠纷一体化调处中心。推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深度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规范居委会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社区矫正质量提升两年行动。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深化系统集成，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高质量落实。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法治福田”系列大讲堂活动，邀请全国知名法学专家进行专题讲座 7 场，覆盖全区政法骨干及律师 2,000 余人次，有效提升法治队伍专业素养。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的必学内容，实现学习制度化、常态化。依托线上平台与基层普法阵地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夯实全面依法治区的思想根基。二是高标准统筹依法治区

工作走深走实。印发《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福田区“法治城市”改革深化实施方案》。科学编制“十五五”法治建设专项规划，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法治福田建设成效。深入开展专题述法工作，选取区直部门、街道4个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围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等内容进行现场述法，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三是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涉外企业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建设国际签证认证服务中心、企业出海一站式服务平台，全市首创涉外公证+海牙认证+多国签证“一窗联办、一楼通办”全链条服务体系；发布“公共+特色”出海法律服务清单，推出4个企业出海法律服务“大礼包”，构建辐射全球的法律服务生态圈。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更健全，举办第二届全国“涉外法治与湾区实践”青年夏令营，打造“律动FT·星链Hub”品牌，建立福田区涉外律师人才库，组建“福田区涉外法治服务团”。福田涉外法治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开展“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座谈会，推出“全球视野•福律护航”涉外律所系列宣传推介、“要出海，到福田”福法护企系列活动、福田区“律界先锋”专访等品牌活动30期。外国代表处实现“零的突破”，本土律所在海外设立16家分支机构，实现“在福田、通世界”。福田区现有粤港澳联营所3家，占全市18.75%；粤港澳大湾区律师214名，数量居大湾区九市首位；11家律所入选“广东省卓越涉外律师事务所库”（占全市65%）、11家律所入选“深圳市涉

外法律服务示范律所（第一批）”（占全市64.7%）；13名律师入选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694名律师入选广东省涉外人才库、434名律师入选深圳市涉外律师人才库、港澳台籍律师143名。

2.聚焦精准施策，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提前介入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审查，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打造“公平+合法”双审查制度，全年提出法律意见400余条，有效从源头上规范政府行为，为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二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在全市率先推行“三书同达”制度，累计帮助近1,000家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助力企业加快经营正常化。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建立行政执法案卷“月度随机抽检+不定期专项评查”机制；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在安全生产、医疗卫生领域开展“伴随式”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规范性。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整治工作，对全区33家单位开展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6类问题排查工作，未发现违规情形，执法行为持续向好。推广应用行政执法监督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等检查扰企问题。三是加强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并启用全国首个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协同服务的重组服务平台，构建“1平台+6机制+4名录”服务架构，推进全链条服务、全周期协同、全过程监督，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重组服务。截至目前，已累计接收各类咨询逾300宗，承接重组服务项目12个（含上市公司2家），其中1宗已顺利结案（深圳首宗公司及

个人连带债务清理庭外重组和解案）。服务范围已覆盖深圳各区并延伸至省外，初步形成覆盖不同地域、不同阶段、不同需求的市场主体“分级诊疗”服务模式。打造福田区商事金融纠纷一体化调处中心，整合司法、行政、公证、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等解纷资源，实现金融纠纷集中化解、风险研判预防，目前已有24家商事调解组织入驻，成功调处金融纠纷3.3万余宗，有效提升纠纷化解质效。提升涉企合规服务水平，依托数据要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业力量，帮助190余家数据商开展深度数据合规整改，夯实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基础。四是不断提升公证服务质效。福田公证处进驻“国际签证认证服务中心、企业出海一站式服务平台”，推行“公证+认证+签证”联办服务。深化福田区商事金融纠纷一体化调处中心实体运营，建强“先行调解+司法确认+公证+失联修复”的商事金融纠纷调处模式。深化“公证+金融”合作赋能，中标东莞银行、招商银行的赋强公证服务项目。拓展公证助企纾困服务领域，参与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体系；着力与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建立合作机制，打造“多元解纷不良资产公证处置”服务模式。

3.突出规范高效，加快建设高水平法治政府。一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大力打造法治政府典范城区，善用法律，攻坚克难，为依法快速解决省市区重大项目的疑难杂症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对省级重点项目福田区皇岗口岸土地整备工作专项研究，以法促谈，推进皇岗口岸建设。全国率先采用“行政征用”路径

快速依法保障香蜜湖1979B区轨道地铁，为深圳市重大公益项目推进提供了依法行政典型案例；全市首创“行政非诉执行+执行和解”机制破解香蜜二村不搬迁业主的疑难杂症，多样化，法治化大力解决各种疑难杂症，善用法律破解痛点堵点问题，确保省市区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二是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协调，制发5份“房中房”相关执法事项的执法指引和2份问题答疑，推动落实对“房中房”的专项整治。开展城中村加装电梯专项执法工作，制发相关执法指引，推动城中村加装电梯问题妥善解决。深入基层调研执法人员需求，优化随身包建设方案，将执法流程指引、法律法规查询、法律文书模板、执法案例库等功能纳入AI行政执法随身包小程序。建立分类分级分层培训体系，根据不同执法部门、不同岗位的需求和特点，制定培训方案，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智能系统应用、法制审核、廉洁纪律教育等9场行政执法人员专项培训，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三是强化行政复议实质性争议化解职能。推动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成立福田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完成首批行政复议官任命，提升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水平；启动智慧复议建设调研，探索“智能辅助+人工审核”办案新模式，不断提升复议工作质效。构建“全流程、立体化”行政复议调解新机制，实行一键启动行政复议案件沟通机制，建立“受理-分流-调解-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化解行政争议案件307宗，受理案件调解率27.88%，切实将行政纠纷化解在前端。行政复议综合纠正率30.70%，累计

发出 4 份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充分凸显行政复议监督与矛盾化解主渠道作用。

4.秉持多元协同，奋力开启法治社会建设新篇。一是推动打造全域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进入施工阶段，确保项目按时完工。夯实“1+4+N”现代化特色化公共法律服务集群，举办涉企系列活动 65 场，服务 8 万余人次。强化“AI+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福田法务掌中宝”小程序新增“得理 AI 法律咨询”和“律师智能名片”两大智能化服务功能。打造特色公共法律服务品牌，持续提升为军法律服务效能，积极探索长者公共法律服务模式。二是共建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健全基层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累计开展排查超 5,000 场次。主动融入区综治中心建设工作，派驻律师参与中心值班累计 217 人次，接访群众 350 人次，强化一线法律服务和矛盾调处力量。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新增 2 家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总覆盖领域扩展至 40 余个，提升特定行业纠纷化解能力。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在 2025 年深圳市第三届调解员技能竞赛中，区司法局代表队荣获团队二等奖。深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依托深化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内外商事主体提供集成式法律服务；完善“1+10+N”民营经济解纷工作体系，联合区工商联创新“调研+服务+指引”服务模式。全面推进民生律师团建设，已设立品牌调解室 40 家、流动服务点 12 个，开展“送课上门”活动 40 余场，进行现场法律服务

400余场次，有效延伸法律服务触角。三是提升便民惠民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持续推进刑事法律援助有效覆盖。聚焦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率先推出《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宣传手册》，建成市、区、街道三级联动的“家门口”法治服务网络。联合区委社会工作部设立“暖蜂”法援工作站，让法律援助“触手可及”。助力公证服务提质增效，切实做好“身后一件事”中遗嘱公证信息核查工作，实行首接咨询、全面负责制。四是打造未成年人保护特色品牌。启用全市首个“党委统筹+多元共治”的未成年人探望基地，为行使探望权存在困难的家庭提供“法律+社工+心理”全流程协同服务，截至目前，已为7个家庭提供服务；依托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中心，积极提供个案受理、咨询、调解、转介等一站式服务，截至目前，提供个案综合服务572人次，开展培训交流活动5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203次。统筹未成年人保护协调小组工作，起草未保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清单，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深入社区、学校开展主题活动70余场，覆盖学生过万人次。五是开展“对象化+分众化”精准普法。统筹部署法治宣传工作，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聚焦重点人群，全市首创“模拟法庭进党校”法治实训模式，强化领导干部法治实践能力；积极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持续做优“新雨计划”品牌，全年开展授课1200节余，受益学生5.8万人次，深化青少年普法工作效能；聚焦国家安全、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等重点领

域开展普法活动。拓展新媒体普法矩阵，创新开展“直播+法治”点单式精准普法活动 7 场，累计观看量近万人次，在线解答咨询 200 余条。在全区范围内评审遴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 22 个，发布全市首个区级法治文化阵地名录，有效提高法治文化阵地知晓度。六是提高严管厚爱的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在 3 个街道试点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机制，探索形成基层协矫“福田模式”。会同区委政法委制定并印发执行《福田区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方案（试行）》，持续深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重点人群管理服务。健全心理矫治体系，与区卫健局建立心理健康工作协同机制，强化分类干预与疏导。推进就业帮扶，全年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741 人次，助力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5.坚持拓展深化，全力打造综合型法律服务高地。一是强化党的领导，成立福田区律师行业党委，强化政治引领。二是优化政策促产业发展，正式印发实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升级“英才荟 4.0”政策，完成深圳市高层次法治人才遴选初审 207 份，激发行业发展活力。三是提升服务效能，构建“1+N”港澳律师服务矩阵，提供一站式人才支持；联合福田区税务局举办律所税收政策专题培训，提升律所税务合规管理能力。四是加强规范管理，2025 共处理 2,254 宗律师、律所投诉（举报），办理律师、律所投诉民意速办工单 3,541 件，加大日常检查和投诉查处力度，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2025 年，法律服务

业营收达 61.57 亿元，全区律所 558 家（约占全市 37%），执业律师 16,686 名（约占全市 56%），大湾区律师 213 名，居大湾区九市首位，行业集聚效应和引领优势持续巩固。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本单位 2025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12.20 万元，实际支出数 9.6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9.42%。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163.1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59.5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84%，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良好。

2.效率性

（1）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为 7,937.6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655.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45%，预算执行率良好。

其中：第一季度累计支出数 2,006.78 万元，全年预算数 8,548.00 万元，支出进度为 23.48%，季度序时进度 2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3.91%。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数 4,195.4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548.00 万元，支出进度为 49.08%，季度序时进度 5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8.16%。

第三季度累计支出数 6,324.05 万元，全年预算数 8,785.10 万元，支出进度为 71.99%，季度序时进度 7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5.98%。

第四季度累计支出数7,655.94万元，全年预算数7,937.60万元，支出进度为96.45%，季度序时进度10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6.45%。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无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

（3）项目完成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22个，基本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行，项目完成及时率高。单位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效果性

本单位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一是推动打造全域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进入施工阶段，确保项目按时完工。夯实“1+4+N”现代化特色化公共法律服务集群，举办涉企系列活动65场，服务8万余人次。强化“AI+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福田法务掌中宝”小程序新增“得理AI法律咨询”和“律师智能名片”两大智能化服务功能。打造特色公共法律服务品牌，持

续提升为军法律服务效能，积极探索长者公共法律服务模式。

二是共建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健全基层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累计开展排查超5000场次。主动融入区综治中心建设工作，派驻律师参与中心值班累计217人次，接访群众350人次，强化一线法律服务和矛盾调处力量。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新增2家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总覆盖领域扩展至40余个，提升特定行业纠纷化解能力。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在2025年深圳市第三届调解员技能竞赛中，区司法局代表队荣获团队二等奖。深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依托深化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内外商事主体提供集成式法律服务；完善“1+10+N”民营经济解纷工作体系，联合区工商联创新“调研+服务+指引”服务模式。全面推进民生律师团建设，已设立品牌调解室40家、流动服务点12个，开展“送课上门”活动40余场，进行现场法律服务400余场次，有效延伸法律服务触角。

三是提升便民惠民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持续推进刑事法律援助有效覆盖。聚焦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率先推出《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宣传手册》，建成市、区、街道三级联动的“家门口”法治服务网络。联合区委社会工作部设立“暖蜂”法援工作站，让法律援助“触手可及”。助力公证服务提质增效，切实做好“身后一件事”中遗嘱公证信息核查工作，实行首接咨询、全面负责制。

四是打造未成年人保护特色品牌。启用全市首个“党委统筹+多元共治”的未成年人探望基地，为行使探望权存在困难的家庭

提供“法律+社工+心理”全流程协同服务，截至目前，已为7个家庭提供服务；依托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中心，积极提供个案受理、咨询、调解、转介等一站式服务，截至目前，提供个案综合服务572人次，开展培训交流活动5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203次。统筹未成年人保护协调小组工作，起草未保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清单，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深入社区、学校开展主题活动70余场，覆盖学生过万人次。

五是开展“对象化+分众化”精准普法。统筹部署法治宣传工作，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聚焦重点人群，全市首创“模拟法庭进党校”法治实训模式，强化领导干部法治实践能力；积极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持续做优“新雨计划”品牌，全年开展授课1200节余，受益学生5.8万人次，深化青少年普法工作效能；聚焦国家安全、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普法活动。拓展新媒体普法矩阵，创新开展“直播+法治”点单式精准普法活动7场，累计观看量近万人次，在线解答咨询200余条。在全区范围内评审遴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22个，发布全市首个区级法治文化阵地名录，有效提高法治文化阵地知晓度。

六是提高严管厚爱的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在3个街道试点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机制，探索形成基层协矫“福田模式”。会同区委政法委制定并印发执行《福田区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方案（试行）》，持续深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重点人群管理服务。

健全心理矫治体系，与区卫健局建立心理健康工作协同机制，强化分类干预与疏导。推进就业帮扶，全年提供就业创业服务741人次，助力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4.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5共处理2254宗律师、律所投诉（举报），办理律师、律所投诉民意速办工单3,541件，加大日常检查和投诉查处力度，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2025年，法律服务业营收达61.57亿元，全区律所558家（约占全市37%），执业律师16,686名（约占全市56%），大湾区律师213名，居大湾区九市首位，行业集聚效应和引领优势持续巩固。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5年度，本单位已要求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调查工作已完成，调查数据正处于整理、统计与分析阶段，暂未形成最终调查结果及正式报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本单位2025年认真组织并开展了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做法如下：

1.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机制，优化绩效目标编审流程，逐步将绩效目标融入部门预算编制“三上三下”的各个环节，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并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编制基础上，设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的“三个同步”，并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立项以及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对2025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分别从资金链条和业务链条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监控及评价，分析其绩效目标达成情况，总结效益及经验。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项目及时整改。

3.及时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本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4.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方面，依法将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在福田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另一方面，将评价结果与评价过程的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分季度支出进度略低于序时进度，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本单位2025年1-3月支出进度23.48%、1-6月支出进度49.08%、1-9月支出进度71.99%、1-12月支出进度96.45%，则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93.91%、98.16%、95.98%、96.45%，全年平均执行率96.13%。综上所述，第一季度、第二季

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实际支出进度略低于序时进度，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的执行进度略显缓慢。故预算执行力度尚存进步空间。

（2）编外人员人数偏高。编外人员 4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8.66%，超过 10%。

（3）履职效果仍有提升空间。2025 年度，本单位能够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基本能够实现年初绩效目标，体现履职效果，但各项目的履职效果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本单位工作仍有改善空间。

2.改进措施

（1）把控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同时要加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意识，严格依据政府采购预算，制定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年度方案。尽量避免取消采购、临时增加采购的情况，以确保政府采购的效率和质量。

（2）继续推进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快分季度支出进度

2025 年度本单位分季度支出进度距离序时进度仍有进步空间，本单位会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工作。如明确预算分期执行计划。编制预算的同时按季度编制预算执行计划，按预算编制审核程序进行审批。本单位将根据预算执行计划每季度进行测算预算差异

率，并按月理出执行情况，借鉴支出情况较好的单位经验分享。

（3）一是做好人员配置，保证在编人员数量，控制编外人员数量。二是做好任务分工，合理分工合理分配，发挥人员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益。

（4）为提升公共服务提供质量和保障水平，本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在关注支出的同时，重视工作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争取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

（5）优化后勤服务质量，并构建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有效提高本单位师生满意度，积极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资金及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性，依据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及相关性，提高项目质量。

2.强化预算安排合理性，提高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进一步加强本单位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同时结合往年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问题，强化预算安排与业务实施的紧密联系，合理规划工作计划和资金计划，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合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高部门履职效能。本单位将进一步积极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于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结果

所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改进措施，提升部门履职效能。

4.增强绩效观念，落实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业务财务人员职业技能,通过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措施，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执行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本单位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5年度）》，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得分95.76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5年度）评分表》：

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5 年度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7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总得分情况								95.76